



新美齊集團

XX 合約 特約條款

立合約書人 買方：【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】(以下簡稱甲方)

賣方：【 】(以下簡稱乙方)

依據甲、乙雙方簽訂之「XX 合約」，增訂特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誠信條款

乙方不得對甲方之人員、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給付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禮物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、疏通費、款待、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。乙方之分包廠商亦同。若有違反規定者，甲方得隨時終止、解除合約或將給付之不正當利益自合約價款中如數扣除，並追訴法律責任。

若甲方之人員向乙方索取前項之不正當利益，乙方承諾於知悉後7日內檢具相關具體事證、聯絡資訊向甲方內部稽核主管檢舉(檢舉信箱：chiefauditor@mail.jean.com.tw)，如經查證屬實並免除弊端之發生，則甲方將視情況酌予乙方獎勵。

立 合 約 人：

甲 方：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

負 責 人： 林傳捷

住 址：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6 樓

統一編號： 22006274

電 話： 5582-8168

乙 方： <<名稱 >>

負 責 人： <<乙方負責人>>

住 址： <<乙方營業地址>>

統一編號： <<乙方統一編號>>

電 話： <<乙方電話>>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